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楊惠絨

代 理 人 張簡明杰律師

相 對 人 謙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承攬聲請人位於臺南市○○區○○段00地號廠房(下稱系爭建物)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相對人有逾期未竣工之情事外，現場之工程更殘留多項如外牆鐵構與混凝土之間之縫隙填充不實、未檢附品質報告、內牆填充物發霉、各種管路因施工不良及管路歪斜、弱電及接地系統未施工、各樓層糞管配置錯誤及歪斜、各樓層陽露台排水管截斷未留預留管等瑕疵，聲請人據此向相對人主張瑕疵修補、終止契約，上開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訴訟，已繫屬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96號，下稱本案訴訟)。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上該證據保全，然公會雖尚未派員鑑定，然已進先行初勘作業，並由陳怡豪技師承辦。

(二)因聲請人使用系爭建物需求孔亟，建築執照亦有時限，而有另案發包接續施工之需求，然在未保存系爭建物之現況，並由第三公正單位鑑定瑕疵修補費用、相對人結算數量及累積金額前，貿然委託後手廠商接續施工，已完成之工項及瑕疵之現狀必遭破壞，有礙聲請人日後於訴訟中主張瑕疵修補費用、另案發包之損失費用之舉證，故具有保全之實益及必要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至第376之2條之規定，聲請保

01 全1.系爭工程依約實際已完成之現況(至少包含契約累積工
02 程、數量及累積金額)，2.依該現狀之另案發包金額為何、
03 瑕疵狀況及修補費用，3.依該現狀之瑕疵狀況及修補費用證
04 據等語。

05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6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7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
08 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36
09 8條第1項、第370條定有明文。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
10 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
11 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
12 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進
13 而影響裁判之正確者，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而得於調查證
14 據程序中為調查，當事人原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
15 可，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
16 101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建物因相對人之系爭工程施作不
18 當造成損害，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契約、左營福山存證號碼
19 00454之存證信函、橋頭新市鎮○○○○號碼000187之存證
20 信函(112年度補自卷第1170號第17頁至第55頁)等件為憑，
21 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然系爭建物現由聲請人管領使用
22 中，聲請人可自由進出並就系爭建物之受損情形拍照蒐證，
23 則系爭工程之現況及相關事證之掌握，為聲請人所獨占，本
24 得自行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證據及確認現況，聲請人僅泛稱
25 系爭建物之建築執照有時限，並有另案發包接續施工之考
26 量，並未表明該項證據為何即將滅失或有何等時間上之迫切
27 性須予保全，亦未釋明系爭建物之現狀如何會有滅失或礙難
28 使用之虞，且有保全必要之事實，更何況本件聲請人已經提
29 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害，上開聲請
30 人請求保全之內容，亦可在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揆諸
31 首開說明，尚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從而，本件保全證據

01 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杭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黃怡惠